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山内, 正瞭 / 杉, 程次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49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7-10-25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明治四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四十九號

古史東坡集義氣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四十九號目次

殖 民 政 策 (自一四六頁至一八九頁) 法學士 山 內 正 瞭

銀 行 論 (自一六七頁至一九八頁) 法學士 山 內 正 瞭

政 治 學 (自二一頁至四〇頁) 法學士 杉 程 次 郎

雜 錄 ○英俄協約要領

090
1907
3-49

而實行殖民地行政事務之物資不能自殖民地自身釀出之。其大部分尙屬於母國負擔之時。則殖民地人民與以議決的代表制度。非得宜也。蓋凡重要之法律及行政處分。直接或間接關係於收入支出。因而於母國補充金額。有多大之影響殖民地評議會之權限問題。於此點。與母國殖民地相互之間。殖民地與中央行政及地方間之關係如何。相關聯也。本問當於別章論之。由前所述之理由。於英國王領殖民地。亦使總督不受拘束於其評議會之決議。惟於選舉之代議制度。及在確實有財政上之獨立之時。於英國殖民地。亦認有責任政府之完全自治。又以出於選舉之議會。爲施行立法議會之代議制度。而有代議制度之殖民地關於公金之用途。一切之處置。亦往往屬於總督之發議也。

獨逸之保護領地。其總督府評議會。雖單認有評議的職權。總督有

自由之裁決權。然總督當於行其命令及行政處分。而反對總督府評議會之意見。則爲屬於例外。且限於有重大之理由時爲之。新制度之趣旨也。總督關於其措置之責任。於與評議會意見矛盾時。比於得評議會贊成時。更爲重大。且規定評議會之議事錄。當時時具其情形。提出於殖民局。畢竟就總督之措置如何。或與總督府評議會之意見一致。或矛盾。殊反對說中。非官吏評議員反對說之如何。以令報告之於中央政府爲目的者也。此規定之外。若更於總督府評議會與總督之意見衝突時。與以訴願權。又使總督務負擔服從評議會議決之義務者。爲無用。且有害。加之。總督之舉措。於評議會之議決。非由於服從評議會之決議。而得免其責任者也。

要之總督府評議會制度之主旨。在承認殖民地白人種協力於公共事務之權利。且設關於此協力之法律上之基礎也。新制度於此

基礎之上。實際可得奏效。且發達者也。總督府評議會。就貢獻各保護領地之行政。效用如何。關於各保護領地經濟上。及財政上。之發達如何。與總督府評議會之實力如何者也。於保護領地經濟的利益愈大。則保護領地人民之代表者。因收入之用途。於殖民地全體行政。要求干涉之權利愈多。總督府評議會。亦熟練與政之事。則自願以自己之見識及勞力。供公益。並須現無主張自己之利益。又爲無益之反對。使能堪大任之人物。豐富之觀。凡於殖民地常有困難之事業。故代議制度。欲爲有益之行動。於議員之人物。不得不精選之。如議員富有舉其個人的利益。個人的意見爲社會全體之幸福。而供犧牲之志操。缺此等要件時。則代表人民之評議會。終必利少而害多。如因黨派爲無益之爭。至於分裂。有爲之能力。阻滯行政之活動。生對於土人。使失墜政府及白人種之威信之弊害也。

千九百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令之價值。須待於將來之經驗。保護領地白人種之代表者。於殖民行政上。由此命令所造之基礎。可得主張其位置與否。一在於自己之分內也。

臨終略說關於德意志殖民地保護領地之立法及豫算之政策。德意志保護領地。非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謂帝國版圖於 Karl Gericke, Deutsches Kolonialrecht 亦所述之。由該憲法之條章觀之。所謂保護領地者。非帝國版圖。全然爲外國雖然。此等保護領地。爲直接服從帝國主權之帝國領土 (Reichslander) 又德意志屬領 (Reichsgrunz) 不待言也。格來士斯顯得爾 (V. Stengel, Die Reichthumalisse der deutschen Schutzgebiete) 等所論亦同。故德意志帝國法律及其他命令之效力。當然有效力於其保護領地矣。格來士。於其著書德意志殖民地法說明曰。德意志保護領。當然

服從德國國權者也。

德國之對於保護領地保護權行使。據一千九百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定之德意志保護領法第一條。皇帝掌握之。皇帝以德意志帝國之名行使此權利。且皇帝基於以法律所付皇帝之權限而行使。故關於保護領地勅令。不可不基於一般憲法上之規定而發布也。例如該勅令必要總理大臣之副署。又必要掲載帝國官報而公布是也。

保護領地之立法。屬於皇帝之權能。不須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之協贊也。但提出之於兩院。而求其協贊。爲帝國法律。固屬於皇帝之自由。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不得拒否其議決也。既爲法律案。付議會之議時。不可不依帝國立法次序不俟論矣。抑皇帝之對於保護領地之權能行使。毫不限定其事項。故不問如何之國家行爲。得自

由爲之諸法令制定、裁判制度、警察、財政、關稅、軍事、寺院制度等無一不得爲者。格來士說明之曰：皇帝之命令權，不問如何之事件，苟係殖民地事件，無處不及。但就民事、刑事、及裁判手續，須適用一千九百年四月七日所定之關於領事裁判之法律。又於保護領法規定，須據於憲法第五條，要經聯邦參事院及帝國議會之協贊事項。固不在此內也。其要以法律規定事項者，謂於保護領法所明定者，即如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等是也。

於當適用領事裁判法第三款法律之總則，第十九條規定，須從帝國法律。如無當遵守帝國法律之時，須從李魯西國普通法之旨。

皇帝爲履行其任務，命帝國宰相在殖民大臣之地位發布關於警察及行政之命令，又與以對於違反其命令者得科三箇月以內之

禁錮拘留罰金、及沒收之刑之權限。宰相得委任其權限於保護領地官吏或特許會社。

關於保護領地之豫算，不須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之協贊。據皇帝之保護權得發關於關稅其他租稅之命令，定手數料，及設爲其他之財源。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制定帝國法律以來，至保護領地之特別豫算，可不依帝國之特別立法方法。每年經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之協贊矣。就豫算之確定，豫算超過及會計等，適用關於帝國豫算之原則於保護領地豫算也。

關於此制度，宜參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所發布之關於保護領地之收入支出帝國法律之規定。

各保護領地得處分其收入之根源，故關於保護領地之費用，非必帝國負擔其全部，得使保護領地負擔其一部。加之，法律宣言由保

護領地行政所生之負擔使保護領地任其責。帝國不負其責。然在現時。保護領地之收入及財產未足以償其費用。故帝國以補助金之名目。負擔保護領地費用之幾部。如於馬夏爾島。實顯著之一例也。

於保護領地。僅對於其地財產負責耳。對於帝國財產不負何等之責任也。故於保護領地。不待特別規定。得各各有國庫。但在馬夏爾島不在此限。該島之行政費用。由呀路易托會社支付之。其他各保護領地。在其財政上為財產之主體。故領事裁判法第二十四條及保護領法第三條其效力不及於保護領地也。

領事裁判法第三十四條之精神。據第十九條所揭法律當歸屬各國之國庫權利義務。在領事裁判所管區內者。歸屬帝國國庫。英國。義於南濠洲殖民地。雖經營都市。而當時尙乏經驗。且以事

屬創始。國庫補助之政策。時失於濫。於助長地方自營心之點。殊謬其方向。殖民地市政遂不能見其完成。至新制定海峽殖民市政。鑒於前轍。其大體置重於地方自治。國家關與制度面目亦覺一新。今為供參考。舉英國殖民地地方經營及其制度梗概。列示於下。

一 英領海峽殖民地市政

以市為法人。與以自治之權能。而市政皆自市會而出。此即以市政所規定。亦即英國行政制度之根本觀念也。而事之重要者。必經殖民地太守之許可。認可始得決行者。此即採中央關與主義。視從來之放任主義。不無霄壤之差。然其中於租稅公課設精細之規定。對於個人之權利。秋毫不能犯。又為衛生之必要。處置極嚴。無所假借。此亦有一顧之價值者。蓋以土地位乎熱帶。易來腐蝕。又萬物容易

生長故病毒一朝發生勢極猖獗不易防衛之故也。

二 行政機關

市政皆出於市會。此英米兩國自治之根本觀念。又爲本制度之特色也。市長從法律之規定。於一定之期間。雖爲市會議長（三條）據市廳而當施政之衝。要之不過處理及執行其事務而已。其決議市政賦課租稅。又行警察權者。皆市會之權限也。露國之治達路泥。不與市以完全自治之權。雖置市會。僅受市務之協議。視英國之制。可謂懸隔甚矣。

可爲市會議員者。要爲英國臣民。達於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且必娶居住於市內或市外二哩以內之地。能解英文英語。而有左諸條件之一者。

甲 半個年納二十圓以上之租稅者。

乙 於市內有財產者。

丙 於市內所管理之家屋。一年納四百八十元以上之租稅者。

又一年納四百八十元以上之借屋料者。

以上以文字能力爲享有選舉權之一要件者。阿路拔托希約氏於此主義所極爲咨嗟讚嘆者。然以之視於半島之殖民地。實令人有多少之感也。

非陸海軍之現役者。非服市會之僅務者。又於市會開會中。非從事於市務者。總有選舉人之資格。議員之半數。爲普通選舉。其餘爲指名選舉。其因指名而爲議員者。必要無受政府俸給之職務。議員選舉。爲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選舉人。名於其選舉區行之。其人名簿之調製及確定。其他選舉手續。雖有繁雜之規定。厭其煩而略之。於選舉時。爲不正之行爲者。不問其爲候補者與否。皆處罰之。又於一

定條件之下。喪議員之資格者各國雖大同小異。而茲有一可注意之條項。即規定於殖民地制第三十一條曰。

議員若知自己無正當之資格。及違本制之規定。猶爲議員行其職務者。又中途知失讓員之資格。猶行議員之職務者。處五百圓以內之罰金。剝奪選舉權。及不論如何之選舉。皆禁其投票權。又禁其與於市之公務。

此誠爲重人格貴縉紳之英國人。始得然乎。

海峽殖民地之市會。其議政機關。亦爲施政之機關。故於行政事務。爲求智識之連絡。其市會議員。非一時皆改選之。每年爲三分之一之交代。於十二月改任之。

市會之權限。雖無不廣。及其處理市務。每月開一回之市會。而從來爲合議體之組織。因其人員之增加。致其行動有不適機宜之憾。

故於議員中。更選舉適當者。組織常務及特別之委員會。以委員會處理市會附記之事務。夫法律之正面。以市會爲全能者。爲之體。以委員會決行其庶政。是爲用乎。

市委員會之已事。常悉記錄於簿書。且不拘何時。當以供市會之檢閱。惟市會必公開。而委員會。則得自定爲公開。或爲祕密會議。

市會以議長爲市長。議長者由太守。自市會議員中任免之者也。新嘉坡及基約基市。非經市會之協贊。則不得任命。市長爲合議體之長。同時爲施政機關之長。市長本於市制之諸條項。爲實行規定於市歲出入調書定額之事業及義務。雖得結必要之契約。及行其他種種之事務。然如前所云。不過有處理執行事務之權限。且其行職務。多屬於市會監督之下者。惟非常緊急之時。市長因應於機宜。得越其權限。處理必要之事業。此謂市長之緊急權。

市之財務。

一 公費。

市會於認為必要之時。每於市內之家屋、建造物、土地及營業所得之四者。而賦課徵收公費。然於市有財產。其他公有財產。及不供營利之用之營造物。如官公立學校、圖書館、美術館、社寺、墓地、火葬場等。則皆免除之。

徵收公費。必要本於左記理由。

- 一 警察維持之事。
- 二 市之街道、土地及營造物之修築及點燈之事。
- 三 市之給水及用水、土地飲用噴水、水槽及井之費用之事。
- 四 火災之消防及豫防之事。
- 五 規定於市制之運搬。不負擔手數料之糞屎運搬之事。

六 本制一般之事。

且徵收之期間。要有制限。不許越十二個月。而一個年公費之總額。於所課稅之物體。不許超過其財產所得百分之十五。在此制限之下。不俟財產所有主之要求。每半年於一月或七月或所指定之時期。賦課徵收之。

又依市制所規定。於其土地賦課地租、地租割年賦金及其他同種之納付金。同時欲賦課公費之時。其賦課公費之期間內。當於前所記公課之內。扣除其等於公費之額。但不得扣除。納於本國政府之地租。方此際有自為賦課所定資產之所得。扣除之明文。可知殖民地居住之人民。無無故超一定限度徵收租稅公課之事。

又納公費之建造物。半個年內。三十日不繼續占有。又不收賃貸料。時其所有主。以書面稟告其事。由於市會。市會於其稟告之日附後。

更對於其所經過之日限分配其半期間所納付之金額應其相當之分數而徵收之於此等事至於設種種精確之規定英人之氣象可謂有餘師矣。

爲徵稅之事市會先調製記載詳密之課稅目錄且掲載於官報及新聞紙有對之述異議者可於一定之期間內稟請其修正。

爲賦課之事於必要之時市長及檢稅吏自日出至日沒不拘何時得臨於現場檢查測量之其他有滯納之時或爲督促或爲差押更進而爲公賣處分此等略與日本無異者。

二 租稅

市會於特定之稅率以內爲市內所有若常使用者一切之馬車、荷車、四輪車、人力車、自轉車、馬及驛等得徵收年稅又對於犬得賦課徵收犬稅而課稅目錄之調製確定及息納之處置等與一切公費

之情形無所異。

三 歲出入調書

會計皆以歲出入調書爲基礎市長於每年十月前準備歲出入調書十一月召集市會之特別會必要提出之調書者供歲入豫算歲出豫算必要之課稅若支出之目的者也通過市會之時於十二月初當上稟於太守有時太守於一萬元或過一萬元以上之事業及其事業手續得制除組成其部之費用之條項又於法律之無許可者得以太守之意見制除其費用之條項太守有此監督權者所以謀市政之調和而公費租稅之額亦間接得受制限者也此英國採中央關與主義可注意之現象也。

歲出入調書經太守裁可後載之官報市會以之爲基礎而行一切之事務然市長不拘何時得編成追加豫算求市會之議決追加豫

算與歲出入調書以同樣之手續確定之。而市長經太守之許可又得爲豫算費目之增減及流用。

太守不僅於豫算有監督權。每年又任命一人或數人之檢查官。使檢查當年中之計算簿。又使市會於每年三月呈上市之歲計報告。

營造物

海峽殖民地之營造物。市會管理之。關於營造物之整理。頗爲完全。

一 道路

道路爲英人所最注意。英人之占土地也。必先造道路。猶美國人之劈頭先敷設鐵道也。道路成而家屋成。家屋成而庶政興。此爲英人之常習。故人之入於英領也。無不喜其有坦坦然廣闊修整之道路者。及一出於域外。無不覺道路之險惡者。

故市制之關於道路。亦設綿密之規定。殆無間然之處。事雖繁瑣。以

行政之中樞在此。不忍略之。依市制第二百二十六條。市會開新道路時。經太守之許可。得收用其家屋及土地。私人開新道路之時。當詳記道路路面及幅員設計。排水方法。車道人道之區別等。提出於市會。市會因特別之理由。於所設計而加修正時。當從之。而爲經營。若於私道竣工之後。於該道路之幅員及排水方法等。必要變更之時。該工事及一切之費用損害。市會負擔之。不問何人。於市會認可以外。開新道及鄰接建築家屋之時。課二百五十弗以下之罰金。又因市會之請求。太守對於其人之制裁。得命該街道之變更。建築物之變更或移轉。

英人之重道路也如此。故以法律。使市會於資力可及之處。屬於其管理之公道。負擔修繕之義務。於私道之修繕。灑掃溝渠之浚深等。市會命其關係地主行之。地主不奉命時。市會得出訴之於裁判

所訴訟之費用一切歸地主之負擔。又因關係地主大多數之連署，請以私道編入公道時，市會布告編入於公道以後，其掃除及修繕皆屬於市會之責任。又雖無地主之請求，市會認為適當之時，布告當以私道編入於公道，布告後經過一個月，則為公道。此期間內，若地主申立故障之時，則取消之。

市會又注意街上之點燈。對於家屋建物若牆垣等，洋燈其他之點燈，必當命建設之其他之場所，於適當之處，此等亦命建設之。若對於市會所屬之洋燈其他之燈，有漫毀損之者，則直逮捕之。依本制之權力，別不要證據，其犯人可引渡於警察官。若決定為有罪時，則課之罰金，且使為辯償。

其他於街道之掃除等，亦有周密之規定，毫無所遺。又不僅掃除，或於不潔物運搬，使為相當之設備，或禁投棄不潔物處，罰其犯之者。

二 家屋

既重道路之修繕，勢必注意於家屋。故欲新築家屋或再築之者，於其土臺、排水法、家屋之縱面圖及工事設計書其他用材等，當作詳記之書面，添入於圖面稟告於市會。市會於其建築，認為有損害鄰地住民之虞，且缺適當之設備時，則發命令書而禁止之。此命令書，必當遵守之。若此禁止而有不法之時，因此所生之損害，則市會必當賠償之。

若無稟告或不依規定，而著手家屋之建築或竣工之時，或違犯市會之命令事項之時，又於市會所許可之設計書，無再經許可而變更之時，其建築者，處以三百弗以下之罰金，且上長官得因市會之請求，有變更其建造物又命禁止之之權。

以圖家屋之整善。若於住宅建造物距離道路五十呎以下，以草樹

葉帶其他燃質物料而造屋蓋牆壁之家屋廬舍等得命撤去之。其命令後一個月以內不撤去之時以犯罪論課以罰金。英人以銳意市區之改正爲改正公道之境。市會認爲適當之時有命以其並列於公道之建造物引出於其道路前方之權。且對於突出公道境界外之家屋市會於修改之際有命除去其突出部分之權。更進而建造物之朽廢墜落有危害他人之虞時市會爲保護通行。發布命令使設相當之墻垣。或對於其所有者占有者使毀壞其建造物。或使保全之修繕之。自受此命令書之日於三日以內著手之。若不以相當之注意而完全之。則認其建造物爲公害物。依本制直得處斷之。其他於街區之改良。家屋之整善等。於都市經營上其他建築上衛生上雖有種種之規定而未以爲足。尙概括的市會關於一切建造物建築工事與以發布其內則之權。使之爲適於機宜之處置。

三 排水

熱帶之地氣候酷烈。萬物適於發育。苟衛生稍忽則病毒頓生。勢極猖獗。故英人之住居於熱帶地也。與排水工事使污水惡水不停滯。斷絕蚊之發生。又力防馬拉理呀病毒之蔓延。於新嘉坡及基約基市等。其排水事業規模宏大。真可驚人者。就市制之規定觀之。市會爲欲完全排水法。認爲必要之時得設置暗渠溝渠。又水路若於緊急時欲通過橫斷街道或在開街道計畫之場所。又欲通過橫斷在街道地下之穴藏或地窖得侵入一定地域內之土地。若其他之土地。或穿掘其地下。但此時所生之損害。市會有負擔賠償之明文。因排水雖至如何之出捐而不厭者。欲其整備也。

又市會維持其建設之暗渠溝渠等。認爲必要之時。可適宜擴大之變更之。或以阿氣蓋之時。時改良之。若屬於不要。又認爲不必要則

得廢止之。閉鎖之。又破壞之。此時於不釀公害之處最當注意之。若因之有失使用暗渠溝渠等之權利。則市會當以相當之注意。供給他之有效排水法。

此等排水路。常常命爲適當之掃除浚深。其排水。必接合於海洋或他之適當場所。而排出其污物。對於農業上肥料其他相當之目的。雖許拂下其污物。而爲之當使之不爲公害。

不得市會之許可。於公有之暗渠溝渠。運河河流。排出污水。又欲排出之者。許處以嚴罰。或全毀壞其設備。

凡家屋之所有者。於排水。雖可爲適當之設備。而其廁圀則決不許通於排水路。廁圀爲特別之設備。特別之管理。掃灑者。犯之者必受制裁。

太守之監督權

海峽殖民地雖與都市以自治之權。能然決非忽於監督者。重要之政務財務。當悉經太守之許可。認可。始得施行。試列舉於左。

- 一 太守選任市長。監督其身分進退。
- 二 市吏員之定員。必要經太守之許可。
- 三 市吏員之給與金。退職料。退職金。支給等之規約。經市會之協贊。太守定之。

四 太守得定市之區域。又以市分割爲數區。

五 監督市會議員之選舉。

六 市會如不遂行其職務時。太守對於市會。糾問其事由。不得滿足之答辯時。時派官吏。使討究之。認市會眞爲懈怠之時。有爲適宜處置之權。雖有知事之命令。而市會於一定之期間內。不奉其命令之時。臨時命擔當者遂行其事務。

七 市會欲設種種之規定時多當經太守之許可。以上是政務之監督權也。而於財務更有廣汎之權能即

- 一 市之歲出入調書。即歲計豫算。一切當經太守之認可。太守於一萬元或超於一萬元以上之事業及其事業之手續得創除組成一部之費用之條項。又得創除法律所不許可之費用。
- 二 記載於歲出入調書之費用金額。得許增減之。又許流用之。
- 三 每年任命檢查官。授以廣汎之權限。使檢查市之計算簿。
- 四 不拘何時。得求提供比較市之所得及支出之統計表及報告書。

- 五 市會因欲完成諸工事。欲起市債之時。必經太守之認可。欲發行債券時亦然。

其他。將變更築造道路。築造浚泄暗渠。創設浴湯。及起重要之公共

事業時。亦當受太守之許可承認。其監督權之大。殆有不可測度者。以自治主義制爲標榜之英國。其制度亦如斯。一見殊足驚然。試細觀之。則誠當然也。

英領海峽殖民地。吉拉溫哭羅泥。王冠殖民地。有本國政府任命之太守。經立法議會及行政議會之協贊。而施行政事。而近來因古拉古氏之力。馬來半島之諸殖民地。合同而作馬來聯邦。以海峽殖民地之太守爲委員長。組織委員會。以謀諸政之統一。

比律賓郡島市政

曩者美國領有比律賓也。雖直以軍政統治之。而大費苦心經營。討論古今列國對於殖民地占領地施政之得失。又廣研究碩學鴻儒之所說。遂因其國情而建統治之大策。比律賓民政總督。置行政組織委員會。與以廣濶之權限。使決行諸政。蓋比律賓受西班牙之支

配於茲有年矣。西班牙之治之也。先本國之利益。其爲比律賓計也。甚薄。統治之方針。初未確定。故總督更迭。而施政輒異。民不知所適從。加以吏僚。悉因酷熱。腐其心神。以事誅求。故父老久不能安堵。樂生也。米國政府。深鑑於茲。拓比律賓之富源。啓人智。與土民以參政權。使之爲政治上經濟上獨立之一國。調查之結果。遂定該島之長計。不許濫爲紛更。以民政總督爲中央政府。經行政組織委員會之協贊。使統括萬機。其下置內務省。通商省。警視廳。大藏司。法文部之各省。以簡約爲主旨。而施行政令。而又留意該島之根本的發達。興學校。築道路。敷鐵道。經營港灣。遂以我明治三十四年一月。制定現今之市制。使行自治之政。其敷設市政之理由。則如該市制起草委員長。其後爲民政總督之苦夫托氏之言。能言明其真相。無復餘蘊也。氏之言曰。市爲活動根本之要素。個人之自由。及自治政之基礎。

即在於市。市廳之設置者。組織中央政府之先驅也。古來欲組織善良之政府。不於市先固其基礎。而欲期成效者。其失敗不一而足。爲市廳之要素。不善良。則中央政府組織亦不善良。其爲中央政府之對於人民之關係。較於市廳之對人民之關係。更有重大之關係者。全然屬於謬見也。蓋市廳接近人民。其感覺人民之利害。關係更爲密切。故合衆國大統領。命委員使以市廳之組織爲自治制。知自治機關之運用。則他日組織中央自治體之萌芽。實播種於茲也。市制自比律賓市制及馬尼刺市制二者而成。馬尼刺市制者。爲全島之首府。不僅與他市異。其社會組織之情態。其治亂。實關於全島之動靜。故先以的比斯將軍任戰時警視總監。使行市之機務。遂徵米國華盛頓府之例。布所謂特別市制。以官選議員所組織之市會。使於中央政府監督之下。掌理市政。元來與美國內地市制異主義之都。

市以廣汎之自治權。加之。今又於比律賓設置多數之官府。不分配權限。勢使市得享有行使各種之權力。故馬尼刺自主權之大。已非他市之所能比。然以之比於比律賓諸市。則其權限之廣狹。不可同日語也。故茲試先就一般市制。論其綱領。

甲 比律賓市制

第一 總說。

比律賓市制。茲當於叙其梗概。其可留意者。無他。即與市以行政司法立法之諸權。市制之機關。悉使市民選舉之。其被選舉者。必就職不得辭之。其不受上級官廳之監督。幾得絕對使行自治制者。但其關於財務者。則大加拘束。上級官廳使州收入役。行出納會計。其委於市收入役者甚少。此即可留意之點也。其對於吏員之身上。雖無上官之監督。爲欲其恪勤誠實。盡瘁職務於任事之初。每使之宣誓。

又其當出納之衝者。就職之際。使提供巨額之身元保證金。

依市制第一條。比律賓之市。依本法之規定。以之爲法人。與以此權限者。使爲達其目的而行動也。

市因人口之多少。分爲四級。第一級爲人口二萬五千人以上。置十八名之市參事會員。第二級爲人口一萬八千人以上。置十四名之市參事會員。第三級爲人口一萬人以上。置十名之市參事會員。第四級爲人口一萬人以下。置八名之市參事會員。關於市之所屬等級之爭。比律賓行政組織委員會裁決之。爾後因人口之增。以州會之命令。編入於上級或下級。

市又分之爲村。又爲行政之便宜上。得連合數村而爲區。

第二 選舉。

市廳以市長市參事會爲中樞。此重要之吏員。其任期爲二個年。於

十二月，使市民選舉之。故選舉者，爲市務最重要之事也。有選舉權者，爲滿二十三歲以上之男子。而要於其選舉市內，滿六個月繼續現住，且有左之事項之一者。

一 市制發布以前，爲區長助役等，參與於市之行政者。

二 有五百配苦一配苦當日本一圓以上之不動產者。又年額納三十配苦以上之租稅者。

三 能通英語又西語者。

選舉於市廳，以無記名投票行之。選舉人於投票之先，爲宣誓，經繁瑣之式，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爲當選。關於選舉之爭議，市會決定之。其不悖於選舉之趣旨者，雖少有誤謬不備及齟齬等，不妨選舉之效力。若果有選舉不正，又選舉資格有闕缺，則直決定其不當，公告其事，使行補缺選舉。

第三 租稅及財政。

租稅之賦課，各市公平均一。市之歲入金額，專以之充其市之公共費用。歲入金之財源如左。

一 對於市之土地營造物及改良工事之從價稅。

二 土地及改良工事之評價稅。

三 漁業稅。

四 家畜所有券之發行稅及該證書讓與之免許稅。

五 市有財產渡船賃市立厩屠獸場澡場及屬於市之墓地，其所得之料金及收入。

六 同上之設立及維持之免許稅。

七 除小學校外，市立學院之授業料。

八 擊球營業稅、演劇及曲馬之興行稅、五瓦以下之酒、酒精及

釀醇酒類之小賣免許稅。畜犬稅。鬪雞場又關於鬪雞之飼育練習之免許稅。貨馬車稅。珈琲店料理店旅人宿及下宿屋之營業稅。

九 罰金。

十 爲保存市州之道路所課之荷車稅。

稅目限定以上十種。市參事會無論以如何名義於市所輸入輸出之物品商品皆不得課稅之。若以棧橋料橋稅及其他不當之名義於此等物品雖課以輸出入稅而皆爲無效。且爲避此等不當之課稅一切租稅營業及手數料皆以法令規定之。市參事會於必要之時每年得變更之。

要之。雖以法律制限市之租稅徵收權不得濫起不當之課稅。然不制限其課稅額。故雖如何高額市得自由賦課之。其利害得失雖大

有議論而狹隘其財政監督權者不可不云反於普通之例也。

市之收入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當調製前年中歲出入明細書二冊以一冊提出於州收入役以一冊提出於市參事會。

市參事會對照關係書類詳細檢查計算書認爲正確之時市參事會自認證之。若難於認證時當記不認可之旨於計算書且明示其難認可之項目及理由。市參事會之認證裏書當送付於州收入役。又州收入役以市金之支出爲不當欲訴市參事會之時則代於市由州檢事提起不當支出金額取回之訴。

市參事會於每年一月爲報告書要記市有營造物財產之明細表。當該年度之歲出入豫算及臨時費支出豫算而在於豫算當對照前年度之徵收及支出。又歲出必不得超過於歲入。市長及市書記爲報告書之時其書類以正副二通送付於州收入役州收入役徵

收租稅認爲可充其歲入。又認其報告書爲無誤謬之時。則署名之。送付之於市長。市長依之而整理市之財政。若州收入役開始租稅徵收後。發見徵收額不足於豫算額之時。其不足豫定額詳細之情形。當於市參事會證明之。

市參事會以後當削減歲出。使歲出總額在於州收入役之歲入豫定額以內。欲使市之財政安全確固。不得不量歲入以計歲出也。市之不動產以市之評價委員會算出價格。評定其課稅額。其委員會以市長又市收入役所委任之代理人組織之。蓋以不動產稅爲市歲入之最重要之故也。不動產所有者。有調製其所有不動產之明細表。提出於評價委員會之義務。評價委員因之而調製市內課稅不動產一覽表。依之而評價。評價畢。則摘記其要領於租稅目錄中。爾後有不記入於目錄之課稅不動產時。直得記入之。且於可得

課稅之年度以後之租稅悉賦課徵收之。已調製課稅目錄時。以之備置於評價委員會書記室。且以此旨揭示而公告之。許有關係者之閱覽。對於評價有不服者。可申告於評價委員會。而請其裁決。對於裁決而有不服者。於十日以內。得以書面控訴於不當課稅於審查委員會。此審查委員會。以州會充之。州知事爲議長。審查委員會之裁決。則爲終審。而拘束關係者。

埋葬地。寺院僧侶之宿舍。爲宗教慈善教育所使用之土地。營造物。雖有評價。而不課稅。

營業稅及特許稅。當於開始營業及特許權行使之際。納之。至期不納者。則爲科料。付加徵收二成。且市長得設得處罰金禁錮之規定。租稅賦課金及其他之歲入金。市參事會不得借入之。又取扱之必州收入役處理之。州收入役徵收歲入金之時。示以明細書。於一週

間當引繼於市收入役若不引繼之則市爲取回怠納金額爲差押州收入役就職前所納之身元保證金得經檢事而提起訴訟而經過期日不能徵收之時州收入役當以徵收未完之租稅計算書提出於市參事會爾後對於此徵收未完之額不負何等之責任。爲欲徵收租稅州收入役自派出市對於納稅人通知其事公若於所指定之三週期間內不納稅之時得對該怠納者爲科料增課原稅金額之一成半與原稅金額同時且以同一之方法徵收之遂以行怠納處分差押財產爲公賣蓋如我國之制而且得提起民事訴訟於通常裁判所徵收之。

以上爲比律賓市制之梗概而左就馬尼刺市制言之。

乙 馬尼刺市制

馬尼刺市制以比律賓民政總督所任命之議員吏員組織市會其

他之政務機關其重要之行政事務當報告於總督市之財務受比律賓財務長官及其檢查長官之監督以此二者爲異於一般市制之特徵。

馬尼刺市制爲法人得享有行政權其他公私權利於市會總攬之。市會議員爲三名經比律賓行政組織委員會之協贊而民政總督任免之。總督又指定一名爲議長議長之權限於市會之會議總理之。於市會所作製或許可一切法令決議保證券契約書及有業務之書類署名之且得發布施行法令議員缺席之時爲欲維持定足數又欲避可否同數之時民政總督於該缺席員出頭之前得假以任命議員其所任命者即取得市會議員一切之權限而以行其職務此採極端之中央關與主義者也。就馬尼刺市政觀之可察米國政府之苦心矣。

比律賓州及都市保健制度之梗概

比律賓爲欲完全其中央保健局事業之效果，於各州亦設保健局，於其監督之下，使掌各州之保健行政。市邑之保健局亦屬之。

衛生檢查。中央保健局有衛生視察官制度。衛生視察官者，經文官試驗後而被選任者也。各於所擔任之地方，掌保健事務之視察。以時時報告於中央，爲其任務。又應於必要，可述意見於各地方官，或應其諮詢。

市制產婆制。比律賓之中央保健局，於馬尼拉市置數市產婆，其一人爲西班牙人，其他以比律賓人充之。此等之產婆，市中到處有分娩，每當赴之，必攜帶臍帶保護布，及保護生兒之體溫，使得清安之產衣。

幼兒保護。公衆衛生委員，定土醫之委員組織。土醫委員要所有

翻譯英西及數多之土語之幼兒撫育心得書，每戶亦必當備置此冊子。其產婆，則常帶有數部，應於必要配布之於他人，且因欲圖其周知，於各地方亦配布之。

市醫。中央保健局於馬尼拉市置八市醫。市醫者，掌醫療市之貧民。因此市民漸次覺醫療之必要，而求治療者日多。馬尼拉市民，昔爲病皆本於神意，以祈禱其他慰藉神之方法，爲治病最良之手段。故中央保健局爲欲撲滅此等迷信，汲汲使悟醫療之必要者也。此等市醫，依醫術試驗及第而選任者，極爲勤勉盡職，對於患者，市醫及其助手等，極爲親切，且注意從事，寧可賞贊也。故能逐漸使土民知治病之事，依學理的醫藥之外，無他途，其效果可謂大矣。

天然痘。比律賓群島天然痘之流行極猖獗，故種痘之制度極嚴格，勵行之。種痘之醫官，爲極熟練之士，纏清潔之制服，立於嚴重監

督之下者也。

盲者。比律賓之貧窮盲者爲欲收容於適當之病院以救濟之。目下在統計調查中。

四肢不具者。此等於義足買入及其他之事。政府所與之保護極多。

支那人。支那人非自國人之療治則不肯受之。然因支那人知藥物之用法及病氣之原因者少。故市爲欲打破其僻見。採用勤勉且有教育之支那醫之讀苦托路鐵伊寒克。著著見有成效。又彼之熱心對於此目的而貢獻者甚多。故那人爲收容自國人之患者。有其專屬病院。

馬尼拉市之保健施設。馬尼拉市分保健區域爲八區。各區置衛生視察官各一人。衛生視察官就於其擔任區內衛生事務。負全責。

行阿提西理阿之貨幣之際。曾一行此法。然有種種之弊。則其實例也。

七 證券預託發行方法。此乃有發行權之銀行以公債、軍事公債、整理公債等預託於政府而發行之方法也。即以諸證券爲擔保而備存之。在其範圍以內而發行紙幣。例如有百萬元價格之證券而發行八十萬元之紙幣。有欲兌換者則賣其證券以應其求。比之銀行自置準備金。却爲鞏固。然求達此一目的。其基礎則求於公債。投其運用資本之大部分。而有固定之弊。此乃其缺點也。且銀行與政府過於親密。若一旦內閣有更代。銀行每有存亡之恐。至於公債復時有變動。如英國孔索耳公債。信用頗厚。人爭購之。及一暴落。受損者即不少矣。徵諸日本。此事亦屢見不鮮。蓋公債利息較一般金利貴時。而買入之。若一轉倒。一般金利高矣。如年四分者。由五分以

至高於六分乃至七分則應公債者少矣此時公債勢必下落時價有變以公債爲紙幣發行之基礎誠非良法且公債下落遂難出售即不能實盡其兌換之義務矣此法美國行之故一名曰英國方法美國所以採用者則爲維持公債價格計元來公債者乃因必要而始發行故務以多募集爲貴若美國各銀行多有發行紙幣之權故用者亦衆以美國而用此法誠屬至當也今試舉俄國所用之公債方法以相比較焉日俄戰事之中俄國輸入外資非全部輸入也乃以其中之數分存留於外國即在輸出條約國本國公債在外國將值下落之際則以其金買其公債以防其下落故雖戰未勝而公債終不至於變動者職是之故也此則與美國所用之法同爲防止公債下落之法之一也日本公債在英國將值下落時曾亦間接用此法實例具在可以攷見不獨公債可以如是一切株券等皆可用斯

法也

八 屈伸自在之發行方法 此方法即如其名所述乃爲屈伸自在而達其屈伸自由之目的之方法也日本德意志其他諸文明國不用此法者蓋鮮英國近亦採取此法之特長在平常發行兌換券以正貨或地金銀爲準備金一旦有事之時則收相當之稅金以增其發行之額是也今以圖示之如左

乙

但發行總額之制限各國俱不相同

甲	
制	同格準備方法
限	正貨
以諸證券或	
丙	
內	地金銀等爲準備金
制	保證準備方法
限	外
則	要發行稅

形制發達紙幣發行之額以不必以人口爲比例也

此乃與生計問題相關物價騰貴之地則以多爲要論者或曰紙幣發行之數當依人口之多寡而定然欲以數學的而定洵非易易現如英國手

夫此方法於必要時則發行之額可出平日發行之額以上。若思爲不必要時復其原數頗稱便利。至收稅而可以增其發行之額。其理則述於下。

金融逼迫之時而金利騰貴。乃自然之勢也。故銀行當納稅而加其發行之額。非徒必要。且有益也。若金利低廉。復其舊觀則金融緩和。假令納稅而增其發行之數。亦非得策也。故爲自入於制限以內。此則與他種不同之點。其所以優於他種者亦有於此。即非如以上所述各種之法。雖值切急之時。因無準備金。不能發行。且又無濫發之慮。誠良法也。日本則變通之。發行稅外復使以商業手形或其他手形爲準備。更見確實。德意思我斯地耳。匈牙利皆取此制。日本則倣於德其相異之點則如下。

試就前圖而論。甲爲同格準備發行方法。乙爲保證準備發行方法。

丙爲發行取稅方法。日本則更加以以手形爲保證之方法。德國則通算制限外全發行額三分之一。必以正貨爲準備。日本則否。且不分制限外與制限內。俱得以商業手形。或諸公債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準備。至若德國其保證準備範圍甚狹。惟以確實之短期手形爲限。其所以以此爲限之故。則爲容易出售。其資金可早收回計。公債雖確。然期則遠。且價時有變動故也。又德國發行稅年定五分。日本則定五分爲最低額。五分以上。由大藏大臣臨機酌定。似覺較德爲優何也。若發行稅較普通金利低時。即有濫發之恐。日本稅額隨時而定。此弊庶可以免矣。

日本之制。日本銀行置有管理官。以大藏省員充之。使管理關於紙幣發行一切事務。其調查之結果及情形。則報告於每週之官報。欲聞其詳。則請取兌換銀行券條令第八條觀之可也。

關於兌換銀行券之保證物 兌換銀行券者乃以銀行信用而流通故即發行正貨準備額以上之數亦無不可惟究其實而論不得均以信用概銀行非有保證不能限外發行其保證物則因銀行營業種類與其時之情形而定如爲手形割引而發行兌換券則以手形爲保證物又專一貨幣之銀行即以其貨幣之擔保品爲準備保證者也其他債券等亦與此相同。

保證物之優劣 此則以確實之短期手形爲優何也兌換券者可視爲要求一覽拂之手形故也短期手形容易出售即可應此要求至確實之外國即其國家當支拂者爲替手形尤宜故奧大利匈牙利均以勅令訂明外國爲替手形可適於保證物可以見矣次則若公債及公共團體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格變動甚少於保證物最合若此等證券下落其他物亦必下落是也論者有曰發行兌換券

時若爲金融逼迫之際頗難出售然當此情形他物亦然欲防公債下落各銀行組合由平日蓄一公積金若有賣者則自買者防患未然全由人爲用公債爲保證物未始不當也各銀行共設組合聚一公積之金名曰合同資金或曰安全資本制度 *Safe Fund System* 次則以正貨爲準備保證物此固安固確實然塞資金之用途是其缺點也使資金固定而運用之途絕非計之得者誠不待深論而自明矣。

經濟上對於兌換請求而徵手數料其得失如何茲所謂手數料者非謂以貨幣與正貨相交換時也此時之手數料非所宜取自不待言今乃指地金銀騰貴之時於是鑄爲貨幣以此所鑄之幣與紙幣交換時之手數料而言者也。

地金騰貴時則貨幣亦改造故買地金而爲貨幣更與紙幣交換再

以紙幣購買地金。鑄爲貨幣。復換爲紙幣。而買地金。即於其間謀所得。欲豫防之。則德國之法最善。據德國之法。先定地金購入之最高額。且一人不能再買是也。

不換紙幣。即不負兌換義務之紙幣。

此乃絕對不應兌換之義務。乃全使無值之物流通於世。係爲強行之紙幣也。或曰如斯紙幣。可以全廢。然亦未盡。然亦視其方法如何耳。若發行銀行實有信用。且無亂發之恐。換言之。應於需要之額而發行時。亦未有害也。但此種紙幣總係超過於發行之額。又無正貨準備。復易濫發。元來紙幣者。一出國境。即爲無值之物。不換紙幣更不待問。若此種紙幣過多。經濟上甚不宜。蓋需要與供給不相一致也。此則不換紙幣之通弊矣。

然則紙幣者。無論如何皆不可不兌換乎。曰不然。當國家危急存亡

之秋。無所用爲準備。不得已乃發行不換紙幣。如德法戰爭之後。美國獨立之後。英國大陸戰爭之後。法國革命之後。及日本維新之時。其例之顯然者也。不換紙幣若與需要相調和。發行而不至於亂。未始無益。欲使需供相併行。有二法焉。甲爲替平準法。乙物價平準法。是也。甲乃就外國爲替而言。外國爲替若爲逆境。是不能得平準也。銀行則停其發行焉。

外國爲替值逆境時。我國物價騰貴。於是輸入超過。則當付於外國之款必多。向外國而發之手形。則昂例如百元之手形。即可以百五或十元上下。相賣買矣。

乙則視物價影響如何。當物價未得平準以前。不惟停止發行紙幣。若見發行超過則昂之是也。以上二法。俱宜併用爲要。

發行紙幣之際。定其價格當如何注意。

定紙幣之價格者何如。爲五元爲十元此則當留意也。過小用於小取引。可流通於下民。甚覺便利。惟當停止兌換而引上時則難矣。過大則不能使多數人相授受。以言引上則便矣。然有如後所述之弊也。

紙幣之價格小。其數即不得不衆。故除前所述之弊以外不便之事尙多。

一 有偽造或變造之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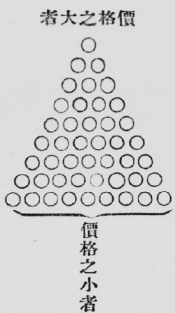
二 紛失或毀損必大。

三 欲防以上二弊則難。故各國發行小價格之紙幣甚少。以補助貨幣而代用之是也。

若欲發小價格紙幣則當以英蘭銀行爲法。凡已歸於銀行者。不令再出可也。但已歸之部分。可如是豫防。其未歸於銀行之部分則將

來乎矣。此則斯密亞丹所唱也。

其價格過大第一。即反於發行紙幣之目的。如一元之紙幣有二千張與二千元一張者相較。前者便於通用。後者幾與無相等。蓋大額之取引則用手形即就一般經濟上而論。價格之小者亦較價格之大者爲便故也。夫紙幣之目的在便於攜帶。且所以防貨幣之磨損也。紙幣既便改造復易磨滅。故各國所發行者均以價格之小者占大數。試以左圖明之。



再即實際而論。如美國以一多耳爲單位。次爲二多耳。五多耳。十多耳。百多耳。千多耳。乃逐漸而至於大格。其發行大格者甚少。至五多耳以內之發行數。不得過全體三分之一焉。法國則由五弗

耶發行至五千弗耶止。白耳義則以二〇、五〇、一〇〇、五〇〇、一〇〇〇諸種而發行者。日本則有一、五、十、二十、五十、百、二百圓各種。其各種發行之數由大藏大臣提定。蓋因時有不同而數有增減也。然二十圓、五十圓、二百圓者。其實無發行者。所發行者。惟有四種而已。而一元紙幣。政府務必收回。以補助銀貨代之。此則明治三十一年。大藏大臣所命。而論駁者頗衆。即一圓紙幣。較銀貨便於攜帶。且宜視其國經濟力如何。試觀日本之經濟力。尙不能廢一元紙幣。而以五元爲最低格。夫所謂最低格者。尤不可忽其最低格。若非以其國之富爲準。其弊即如前所述。今試以實例證之。設日本若無十錢以下之補助貨幣。而以十錢爲最低之格。恐國民奢侈之風。即養成於不識不知之間矣。至於紙幣。亦莫不同。就日本目下而言。原不用厘位。此爲理事便利計。則可耳。由日本生計之現情觀之。甚屬失當。何

也。使一錢五厘之郵片爲二錢。舉從來之五厘廢而去之。國民無實力而流於奢。可畏孰甚乎。

夫價格之大小高低。繫於一國之利害如此。他日支那發行紙幣。或鑄造貨幣。誠不可不慎之於始也。

關於紙幣流通所當注意者如何。

紙幣所以能流通者。則因有兌換之保證。與銀行之信用故。且備有法貨之性質。亦一要件也。若紙幣不能與正貨有資格相同之性質。其不能流通也。不待卜而可知矣。夫法律何以認有此等之性質。此蓋可以用之於租稅關稅及一切取引或收入於國庫。毫無限制者。如二千元內一元紙幣若干。五元者若干。十元者若干。皆隨納者之便。且以雜紙幣收入。亦無不可。斯乃所以爲法貨也。若曰至若干止。可以紙幣。以上則當用正貨。即不得爲法貨矣。日本則公認以上三

者使流通可以鞏固。然此中尤當留意者。則兌換保證是也。夫兌換者乃取紙幣而付以金貨。本店支店皆當應兌換者之所求。所謂即時拂也。然美國國立銀行皆得發行紙幣。非如日本統一。於是乃限定不得以海關稅或公債證書之利子。作為支付。此乃美國國情有以使然。他國所未見也。美國有名計學家曰。所謂法貨之性質者。乃與於物之實體。非以此與於其影也。旨哉是言。其理由茲從略。貨幣制度中詳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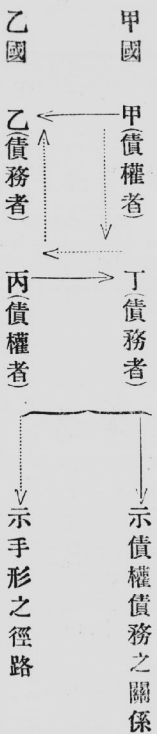
銀行附隨業務中之爲替

爲替別爲外國爲替與內國爲替二者大同小異。既如前所述。內國爲替則爲易知。茲不再贅。外國爲替尤爲重要。於是再說明於左。以供研究焉。

爲替不分內外。其所以不欲以現金輸送則一也。若輸送現金則先

有輸送保險之費。次有磨損失落之憂。其輸送期間以內。其利息復受損失。若有爲替。可以一手形而避鉅耗與危險。外國爲替相距大遠。其視爲替更重矣。

夫爲替之起源。乃以避輸送現金爲直接之因。至所以送金之故。則緣有債權債務而生。故有此等貸借關係。又爲爲替間接之因也。外國爲替者。乃國與國之貸借。不以輸送現金。而可決算爲目的者也。今誠以簡單之圖示之。



前表所述有甲丙二債權者與乙丁二債務者。債權者與債務者四國各不同。此時欲不以現金而行貸借。則甲對於乙而發爲替手形。同國之丁買此手形。以送與自己之債權者丙。丙則由甲之債務者乙而求其支付。於是四人間之貸借關係。可由此手形而決矣。

外國爲替之起因

一 由於與外國之貿易關係 如甲乙二國互貿易輸出輸入。其貸借關係自然發生。欲決算之。則以爲替方法。即由輸出國向於輸入國而發手形。輸出國人民爭而購之。其價自昂。約束手形亦同其時。則由輸入國而發出者。惟此乃爲第三者購取。以裏書人之名義而爲裏書。更讓渡於他人。而最後之人。則由仕拂者即引受者若爲約束手形。則由振出者。同時即爲仕拂者而受仕拂是也。然個人爲此互不相知。甚覺不便。於是乃以銀行媒介於其間。

換言之。銀行則購買一切之手形。有需要者。則賣出焉。今試舉約束手形爲例。設有手形所持人甲。同時爲其手形之受取者。然因已便。自爲裏書人而爲裏書於其手形之上。而以其權利售歸於銀行。銀行買之。如有第三者求購。則賣之於第三者。此固非前之手形。乃發行所望之手形而出售者也。若此人亦不能待其期限時。自爲裏書賣於銀行。銀行則以與割引相同之法而買之。遂支出現金是也。

不問爲約束手形或爲替手形。皆所以用手形。以代正金之輸送。故曰外國爲替也。外國爲替之價格。依需要供給而生高低。名曰外國爲替之相場。外國爲替手形爲千圓者。可以千圓買賣時。則爲需要與供給平均。若向銀行出售者多。則供給多而其價必低。若輸入超過。對於外國支付之額增加。則買者必多。就約束手形而言。需用衆

而相場必昂也。又一方之輸出國。即在貨國。約束手形之供給。於此時必大。故外國爲替甚廉也。

二 依公債其他諸證券。而外國爲替發生。例如日本之公債。在英國而能賣時。每年必送其利金。此時不送現金而用爲替方法。其他外國在我國投資本時亦同。

三 因至外國留學或游歷。而爲替亦因之而生。如日本派學生於英國。其學費則不由現金輸送。而由爲替。此時則與前所述之輸出輸入之關係相同。從而相場亦有高低。

英國則以多大資本貸於他國。故輸入雖有超過之時。然有外資利金之輸入。故外國爲替手形則無昂貴之恐。此則英國所以日趨於隆盛而爲世界一等國也。

外國爲替相場之高低及術語之說明

外國爲替相場者。乃爲替手形賣買上之價格之謂也。其價格則有三種。(一)手形額面與賣買價格相等時。則爲相場之平準。此乃因賣手形者與買手形者。意思相合及其數亦同等故也。若外國貿易輸出輸入相等。從而兩國之貸借關係。亦可以持平。但有時亦有不盡然。不過就多數之時言之。此乃亦一原因也。(二)賣買之格貴至手形額面以上。如五百元之手形。以五百五之購之是也。此爲輸入超過甚大之時。謂之手形相場之不利。此時外國貿易亦必不利。不獨貿易上之關係已也。自國公使在外國出賣。或留學游歷於外者多。亦有關係者。游於外者。固多執現金而行。然欲避執現金之危險。或欲得到著國之貨幣。而依爲替手形方法者。亦自不少。所謂一國由外國而行借者。即因此也。(三)下落於手形額面以內。謂之手形相場之順。此時輸出超過。貿易甚盛。對於外國常居債權者之地位。乃爲其

國之利。惟於賣主則有害。但相場之標準。以買主而定。故此順當之相場。又名曰割引相場。又非徒因輸出輸入之關係至於如是。此外復有他種原因焉。例如我國輸出之數甚多。然非以本國船舶運送。乃由外國船舶此時即應付運費於船主國。即當受影響焉。試即實例而觀。古如和蘭。近如英國。最近如美國。所以能占經濟界之勢力者。固有種種之因。其多造船舶盛興航海事業。乃與最有力焉。推原其故。即不外由船舶所得之運費。仍由外國輸入也。前一月餘英國集其殖民地之大酋。開一會議。遂結有殖民地聯合同盟之約。其約之內容。則約定英國與其殖民地全體廢去關稅。即外面而言。此約似與英不利。何也。一廢關稅。則輸入英國之貨幣必減。輸出稅尤要此一廢。則英國無借於他之部分。即令少。然英所得之利。以補此而有餘。蓋由殖民地輸入之原料。可購之以廉價。原料既廉。製品必不。

貴。則買者必多矣。故與他國相競。必能制勝。非徒有便於英也。其殖民地亦可以廉價購其工作之物。此則關稅同盟之所由成也。

夫英與其殖民地固利矣。而第三國則如何。英國無稅而他國則受重稅。或輕稅其工作之物。其價自比英為昂。且由殖民地輸入於他國者。亦必有關稅。較之輸於英國之物。亦必為昂。故他國高價之原料。而製為物。其輸入所製之物。復以稅課之。其價勢必較英為貴。而購者希矣。故雖相競而終見絀也。

蓋英之天產。可以為工品之原料者絕少。強使生產。所得不足以償其所失。如英國棉花原由美洲輸入。自美獨立以後。乃轉求之於印度。勢迫處此。於是乃結此次之同盟。此則前內閣保守黨所取之政略。現內閣自由派亦所套襲者也。

據以上所述。可知為替相場。有高低平準。或有順有逆。然非毫無限。

度也。

爲替相場之高低之限度

爲替相場其高低果以如何而定其理何在。此則本節所欲考索者也。夫爲替之主旨所以避輸送現金之費與其危險然相場極昂反不如輸送現金之爲便也。又其低亦有限定。如今寄千元現金之費爲五元。若爲手形非九十二元餘不能出售。則寄現金可也。是則高低雖有變動而亦自有一定。其限度最高之時。名曰輸出現金送點。最低限度。名曰輸入現金送點。此則因輸送現金或輸送現金爲便故云然耳。

外國爲替若以交付地之貨幣而交付時。則與經手國貨幣對換而算定者頗複雜也。

以上乃其大體以下乃舉其因他之故而超其輸送點或下落者乃

其特例也。

甲 交付之國或有內亂或其經濟界甚危險時其權利國則以早收爲便故雖在輸送以下而亦出售。

乙 因其國金銀之出產如何而輸送點外時生高低金銀出產甚旺時其標準價格下落外國爲替則極騰貴何以故則以貨幣爲目的之手形故也。

試以他例言之甲國發行紙幣名爲法貨而行用若過多時其價則比正貨爲低今設行兌換即令實際不如是非多與以紙幣不能相易也。例如紙幣十五元與正貨十元略相當此時外國爲替即高出輸送點以上。何也。不得不以紙幣下落之部分加之故也。此即貨幣之種類而言亦可以明者甲國以銀貨爲本位乙國以金貨爲本位由甲發於乙國之手形若銀低時則貴。蓋初爲五元之手形因銀低

之故。非有十元不能獲購。此即外國爲替手形往往貴至輸送點以上之一例也。試即中日觀之。可以見矣。中以銀爲本位。日以金爲本位。若銀低時。則損在中而利在日。若銀貴時。其利即在中而損即在日矣。

外國爲替之種類。

欲以爲替之法而償債。而用本國爲替手形時。謂之直接外國爲替手形。用第三國之手形。謂之間接外國爲替手形。或曰間接手形。此因發於該國之外國爲替手形。非常騰貴。乃以第三國之爲替手形而償者也。如乙國B對於甲國A負債。今欲償之。乃購發於甲國之外國爲替手形。然以其太昂也。轉而購由丙國發於甲國之外國爲替手形。以償A是也。此其爲利。從事外國貿易者。所當力爲留意者也。

片爲替。此當甲乙兩國貸借相等時。各得其平。名曰通常爲替。若乙國貸於甲國者。爲小額。其不足者。或以現金。或用爲替送之。是也。此時需要者固多。由甲乙兩國觀之。皆爲片爲替也。值此情形。若乙國某寄疑於甲國某。以送金托於銀行。銀行必樂爲之。故片爲替時。皆無手數料。而應其依賴者也。

爲替計算法（一名爲替相場之建方）

爲替相場之計算法有二。甲（仕拂勘定）之爲替相場。乙（受取勘定）之爲替相場。計算法是也。甲法則以外國貨幣爲基。而算定我國之貨幣。乙法則以我國之貨幣。換算爲外國之貨幣。此乃日本英國及俄國所採用。其他各國大概採用。但二者各有得失。日本則以自國之貨幣。換算爲外國之貨幣爲便。故採用之。然有謂以外國貨幣計算爲自國之貨幣。易而且利者。惟有便利之點。其不便利之點。則亦

隨之。今日則有雙方之貨幣價格表，對照而計算之，其便無窮。且因受取清算，與仕付清算，爲替時有高低，此又不可不知也。

代金取立

代金取立者，應華客或取引先銀行之託，亦有應非華客之託者。此時必取手數料，代權利者而取集手形金額及公債證券等之利子。是也。此乃有利害關係，故就原則而論，以依賴者之名義而取集者，惟究其實際，則多以銀行之名爲之。不過收集之後，仍當還於權利者。夫何以必用此二重之手數？蓋與個人間，互爲授受，不如以託之於金融界之唯一機關之銀行，使收集之殊覺安全。且仕拂亦甚容易故也。

以下試即所以行代金取立之故及其原因而一言。當此信用確實之時代，凡商業取引與以現金授受，以用手形爲便，故今日非貨幣

商業時代，乃信用取引之時代也。值此信用萬能時代，手形盛行，代金取立，自屬必要。蓋手形者，在法律上宜留意之事頗多。欲保全其權利，則商法上關於手形之規定，宜常注視者。然以此責於爭寸時之商人，則命不能之事者。然如手形易罹消滅時效之權利，全然任之於所持人處置，其危險實甚。於是乃託之於銀行。銀行者，精於此事。且有調查之機關，故持手形人所覺不便之事，在銀行則否。反有種種之便利。此所以以代金取立爲銀行附隨業務而行者也。

手形既爲代金取立之主因矣，故與手形相類之公債，其消卻或對於元金而付利子。其他株券之配當金，俱有取集之事，亦勢所必至也。至若保護預之場合，尤不得不爾。

然則銀行與依賴者，其關係果如何？就依賴者觀之，第一可省手數。第二若與銀行爲取引者，即以此加入預金國庫作爲預金，就銀行

觀之(一)以取立金作爲預金時。其資金可以增加。(二)間接復有增加華客之利益。此所以銀行取集代金對於華客。雖無手數料亦可應其依賴也。

關於代金取立所當注意之事項。

代金取立與手形種類條下所述相同。因當所拂與他所拂。而異取立。前者小別之。有當日拂後日拂。當所當日拂。似不必託於銀行。然即仕拂而論。銀行則較個人間爲安全。且仕拂有拒絕時。則當作拒絕證書或送達之。如此法律上之手續。俱以託之於銀行。其便利多矣。若爲當所後日拂。即當託於銀行。何也。如此手形。至滿期止。當保持之。置於銀行。則無遺失之憂。復不至誤過期日。此所以當以取立賴於銀行也。

若爲他所拂。則更爲要。何以故。因在他所支拂。萬不便自至於該所。

故以此託於銀行。使爲裏書而取集焉。試即日本銀行間所行習慣上之事。而一言。日本銀行間對於取立手形。至於仕拂日。可以仕拂延期有延期之申。込被依賴之銀行。則送其通知於依賴銀行。然以吾思之。延期仕拂。甚不得宜。故此舊習宜改者乎。

更即代金取立之形式而論。當其以代金取立託銀行時。銀行則交一預證。若其額甚多。則給一通帳。以代預證。其樣式則記入手形番號。預日付。手形之種類。如約束手形之他所拂。及當所拂。或爲當所拂之爲替手形等是也。其他仕拂人及引受人姓名。期日。金額。手形料之有無。及預入等。必載明焉。

保護預

保護預雖爲從業務。然特殊銀行。則以此爲其主業。如日本興業銀

行是也。至如何物品，可以爲保護預。(一)有價證券。(二)貨幣、紙幣，亦包在內。(三)貴重書類，如其家之系譜及諸證書之類。(四)貴重物品，如其家之寶器什物等皆可。然保管之中，其性質及狀態容易變動，或他物受損害者，則不在保護預之列。今試言關於保護預之形式。第一，求爲保護預者，必銀行素知之人，或有相當之介紹爲要。有介紹則預主以其印鑑、筆跡、像片等，貼寫於預品之上，而申出焉。銀行察其不誤，其物復適於保護，乃以預證交於預主，而以預品置於可以開閉之金櫃，而有暗號或符號，以防危險。非預主與銀行之係員，大概爲支配人，面會不能取出。其授受之際，係員將前預主所交之像片、印鑑或筆跡，一一對照，始交出焉。金櫃有所謂外箱、內箱，其鍵亦有二。支配人與預主各持其一。固使用金櫃，則銀行取若干金爲使用料，或曰手数料、視箱之大小及預品之多少而異。日本興業銀行普

通由四十錢起至七十錢上下止。保護預既以安全爲目的，而爲保管，其當有手数料，自不待論。又有相當之紹介，不問何人皆可預託也。

公債證書及地金銀之賣買。此原非銀行之正業，以銀行而行之，有以爲不可者。然而謬矣。且我國銀號所以行此者，亦自有故。蓋金融緩遲之時，不能以其運輸資本用於貸附，割引因而購置他金銀，或公債證書等。臨用之際，得處分之以回收資金，乃爲利殖之便法也。惟視爲專業，則非。至視爲投機之事，尤失當矣。

或曰有剩餘金，宜購金銀塊而爲準備。然預金有永久的及一時的二種。以前者買之，則可以後者買之，則不可。所謂永久的剩餘金者，何？銀行以預金株金有紙幣發行權，此則爲資金，爲運輸資本，值金

融逼之時。則停止焉。此時所謂永久的剩餘金者。似謂比較的長期之預金。然此論非當。夫剩餘金固有永久的與一時的。然不問如何。金過於多。與其死藏。不如活用。備置現金。固為安全之策。然以一方當給利或收稅。或可以配當之資金。使停留而不用。則難矣。故不如購買確實之物為良法。則地金銀及公債證書為妙矣。公債在於平時。其價格固無變動。然值非常時變。如國家滅亡之秋。其價亦必下落。然國亡而銀行豈有能獨存者。此時則視為例外可也。又大藏省券亦可。短期者尤宜出售。資金收回愈早。且此等利子之比率亦良。其他買外國公債。亦甚有益。今舉實例而觀。普法之戰。法敗。而以外國公債以償賠款。故法雖敗。經濟上無何等變動。普以勝國。其經濟上反生困難。是其證也。

信託業務

由國家之目的。國家之機關國民等之說明。為其內容。政治學。據國家原論。其他之國家諸學及社會等。講究法則之應用。其於國家原論研究現實之國家團體。於政策原論為理想之研究者也。何為政策。請後章詳說之。

第二節 政治學研究之範圍

政治學。於一方事實的說明國家。於他方。論國家政策之基礎。故可謂國家在則政治學必隨伴之。從而在國家以外之團體。不在此內。昭昭矣。然國家與國家以外團體之區別。一見似明瞭。而其實不然。未發達國家。與既所發達國家以外之團體。其間之差異。發見之頗難。殊始成立之國家。與國家以外之團體區別。甄別之頗不易。關於國家起原之學說。古來不少。而未有其完璧者也。但當研究政治學。不必要探究國家之起原也。

研究政治學者不要研究國家以外之團體。苟得以爲事實的研究之材料者。縱令未開人之國家。亦不可不置研究之範圍內。國家之開明與否。政治學研究上有重大關係。茲比較開明國與未開國。開明國之政治的現象。比於未開國政治的現象。甚複雜。勞吾人之智能愈多。加之。由應用的方面觀之。爲開明國民者。研究所以爲其開明國。政治學上必須之要務也。故政治學。不問未明國與開明國。須以一切國家爲其研究材料。但開明國與未開國。其間自在差異。固不要贅言也。思之。凡國家之共有現象。比於開明國獨有之現象。其數甚不少。故共通各種國家之原則。比於獨共通開明國家間之原則。其不多不俟論也。從而政治學研究上。所得於未開國之智識。比所得於開明國者。頗些少也。在開明國中。亦往古之開明國與現今開明國之間。有顯著之差異。往古開明國基於自市府發達所謂

市的國家(City State)觀念。近世開明國。基於有廣大領土所領土的國家(Country State)觀念。何謂開明。曰。開明者。非政治學上之特種名稱。假名人類之社會的及個人的生活之發達狀態之名稱耳。於學問上。雖其適用範圍極廣。汎於政治學上。開明國者。謂付與一般人民以人格。且從法律所定。許政治上之發言之國。試比較對照古代國家與近世國家。示其重要異點如左。

古代之國家

近世國家

一、古代之國家。不認人類之個人的權利。從而不認個人之自由。國民之過半。皆爲奴隸。視之同於財產。不有人格。農業、牧畜、製造及其他之一切

一、近世國家。認個人之權利。奴隸制度。各國皆廢止之。人爲權利之主體。財產爲權利之目的物。故人與財產不可同一視之。又尊重勞動者。

事業皆在奴隸監督之下。從而賤視勞動者。奴隸無參政權。又不得有寸地。且其地位不確定。常爲貴族及軍人等所虐使。故奴隸之反亂接踵而起。

二、在古代之國家宗教法律道德技藝等悉國家自掌理之。

三、毫不重個人之自由。

近世國家之法制皆基於此法理而制定。

人民雖別階級於國家均有政治的地位。得參預國政。人民之權利遂逐日擴張。

奴隸制度各國廢止之。今不復存隻影。故無奴隸從而無奴隸之反亂也。

二、在近世之國家宗教事務分離於國家。行爲之範圍之外。國家僅得監視之而已。

三、尊重個人之自由。

不別公法與私法

四、主權者之權力絕對且無限。

五、古代之政治狀態最簡單。一般國民自相會議重要國務。

六、古代之國家多自市府發達。所謂市的國家(City State)也。故其面積狹小。

七、古代之國家以一機關併行立法司法行政未認國家機能之分化。

明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四、主權者之權力爲憲法等所制限。

五、近世之政治的組織最複雜。自人民中選舉代表者使之議國事。

六、近世之國家所謂領土的國家(Covry State)也。故其面積廣大。

七、分立三權。各異機關而行國務。

八、國際關係極簡單。

二六

八國際間之關係甚複雜。故各國共同制定國際法規。務避相互之衝突。

九法律上之規定亦甚簡單。

九法規極複雜。不問個人之行爲與國家之行爲。皆依法規而行。

以上不過舉示古代國家與近世國家相異之一端。若夫詳細之區別。則不遑枚舉也。故自古代至近世之間。雖有種種國家現象。今概從省略。

古代之國家與近世之國家不相同。既如所述。故不得以古論今也。但不論古今。不問開明國與野蠻國。苟組織國家。其不能脫政治的範圍。不俟言也。

要之。政治學之範圍雖廣。然予思維攷究之便宜。及必要之程度。自政治學當然研究之範圍內。除去諸種不必要之國家的現象。而縮小其範圍。以說明立憲代議制之國家爲主。至其他國家的現象之說明。欲止爲附說。以便時時比較研究耳。

第三節 政治學研究之必要

凡學問。爲明社會的諸現象之真理。運用吾人之智能者也。以此觀念而觀。諸種之學問。皆無輕重。然由可資人類之生存及發達公益上觀之。非必無輕重。夫一一比較各種學問之價值。而定其輕重。固非容易。而識別如何學問爲最資益人類。未必難也。政治學者。研究吾人之生存條件之學問也。故在各種學問中。爲最重要。欲領解政治的生活之爲何。且昇進其生活程度。不可不計政治教育之進步。欲使發達政治教育。宜計政治學之普及。凡特殊之

教育非必因特殊學問之進步而發達者原有與所相關聯他學問之進步相待而發達從而一學問之發達援促他學問之進步者不少也今按政治學與各種教育之關係其與政治學之進步關係最大者爲政治教育政治教育與政治學之進步相待而發達可知政治學與政治教育之關係最密接也政治學之意義既述之於前故不再贅茲唯就政治教育之意義略說之如左。

政治教育者謂關於政治之教育自具體的解釋教育之意義頗不容易凡啓發吾人之智能之方法無一非教育於是吾人智能之發達程度及得發達之程度千差萬別不能一一舉示之要之教育之本旨在啓發未發之智能或益發達之以一種之教育不能啓發一般智能故嚴格言之蓋教育者謂吾人之智能理解宇宙間之客觀的現象啓發及助長吾人生活趣味之力者也。

宇宙間之現象不一從而教育之種類亦不一教育者所以解釋諸種現象與使吾人得主觀的活動能力者也故不有教育者目睹耳聞之外不印何等感覺於腦裡也設例言之全然缺天文教育者雖目見日月星辰之光身感寒暑不能知四季之變化也故教育種類之增加及教育程度之增進見於客觀的則宇宙現象之開拓見於主觀的則新現象之創造也世人以爲有教育人者即爲精通諸種事理之人也然各種教育因異時異處不同故於甲國以爲有教育者未必有乙國之教育往時以爲有教育者未必有現代之教育概括而言之惟文明國人之教育遠勝於未開國人之教育爲有據耳政治教育者政治的教育之謂也何謂政治的教育曰使反映實在之政治社會於吾人之腦裡覺知政治的興會且養成圓滿進步政治社會智能之教育也無政治教育者不能觀察政治社會不能觀

察政治社會者。不得論政治。故世人須積修養之功。鍛鍊智識。其修養中之重要者。爲政治學之研究。蓋政治學者。以研究政治的現象爲目的之學問也。

近世之政治的現象。益致複雜。愈不可不從學理的說明。政治問題矣。十九世末以來。於各國所叫號社會問題及國際的諸問題。日益旺盛。實爲二十世紀初頭之大問題。是等大問題之解決。雖非獨爲政治學者之責任。而政治學與社會問題。相關最密。故政治學者。不可不先任此等問題之解決也。想政治學之進步。較之他社會諸學。其不及遙遠。況比自然諸學乎。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國家之法理的研究。愈進。將達入室之域。至於政治學之研究。則尙未升堂也。政治學之研究。非法理的研究與政治的研究并進。不能窺知其真相也。抑國家之生存條件。雖非必定以法規。而重要之法規。多由政治的

結果而生。且復影響於將來之政治者也。故除去政治的觀念。而研究國家。僅可見其形骸。未可領解其精神也。又國家之法理的研究。與政治的研究相俟。而始得定其方針。若缺政治的觀念。徒走法理之末。弄筆舌於無益之問題。却有害國家之進步之虞矣。

法理論曰。主權者。不羈獨立。毫不爲他權力所制肘之權力也。然此說止可於文辭上言之。於實際上未必然也。若夫主權者。使得任意左右國政。果益否國家。且高主權者之德望乎。方今在競爭劇甚之社會。阻害國家之發達。虐人民者。莫甚於專制政治。故攷究政治學者。不可不并攷究法理論與政治論也。

政治學。攷究國民之政治的生活之學問也。但政治學之研究。與政治問題之解決。不可不區別之。解決政治的實際問題。於通曉政治學之外。不可不有特殊之技倆。是須注意之點也。

近代之國家事業，內外多端，內施行良制，以助長開明，外立於國際的競爭劇甚之間，折衝適宜，與各國協同經營諸種事業，以益緊密其國際關係，又為鞏固於政治上各個人之團結力，擴張參政權，或為敏捷政治的運動，增大中央權力，是等諸現象，實為政治的現象之最顯著者，欲理解是等諸現象，以資政治上之進步，不可不俟政治教育之發達也。世人或謂政治學為擁護政治上之主義之武器，可謂謬見之甚者。抑政治學以事實為經，以理論為緯，於研究國家的真理之外，其適於現行政策與否，非所顧慮也。故於政治學上所攷究之真理，不問其為黨人輩所利用，與為擁護政治主義所利用，唯以資政治教育之發達為其目的，非僅為擁護一政治的事實所研究也。若夫以慣例及常識，欲判斷政策之良否，料理國政，此昔時之政治狀態，非現代之事也。

第四節 政治學研究之困難

政治學研究之必要，前節既述之，但其研究固非容易之業也。其困難之原因，可別為二：(一)為根本的原因，(二)為附隨的原因。

第一款 根本的原因

於政治學研究上，所謂根本的困難原因者，謂關於研究政治學之基礎是也。更可別為人的原因及物的原因。

第一 人的原因

一 關於研究者自身之原因(自勵的原因) 在政治學以外之學問，研究諸種現象之際，研究者得立於客觀的地位，虛心平氣從事於研究，故其推論比較的不失公平。然當研究政治學，研究者亦為目的物中之一現象，故不能虛心坦懷從事研究，從而觀察往往有失其公平者。例如天文學又地質學等之研究，均與研究者直接利

害不相關故得平氣從事研究。然於政治學不能然也。

二 關於研究者以外之人原因他動的原因

於政治上又社會上有勢力者。古今各國原無一定也。帝王宰相貴族軍人等之勢力。雖通常勝於農商工人。然有時農商工人之勢力能壓帝王宰相貴族等者。史上歷歷證之。於政治上又社會上之勢力旋為政治的現象而實現。此在政權爭奪時代。唯鼓吹利己之政論。不利己者。玉石相混排斥。是雖人情上不得已之現象。因之妨害政治學之進運。決非些少也。此現象。不問如何時代。為不可拔之惡弊。在方今開明之代。雖直接不妨害其研究。其被間接之壓迫。不可謂必無之事也。可忌哉。

第二 關於目的物政治的現象之原因

一 關於目的物原因

關於目的物原因。別為二。甲雖類似政治的現象者不少。未曾有同一現象者。蓋組織現象之分子不相同也。夫於自然界。同種現象必同其性質。例如一滴之水。可以代表一切之水。研究一滴之水。可以知一切之水之性質。然在政治的現象則不然。故非研究個個現象。後不可甄別其異同。政治學研究之困難。可以知也。乙原因與結果。決不可分離。然自作因至結果發生之間。必有多少之時間及空間。若其時間或空間之距離不甚遠。則其因果關係之研究未必困難。然因其距離益遠。則其困難亦愈甚。終至有不能知其聯絡者。

二 關於研究者所見之目的物原因

當研究政治的現象。所以覺困難之原因不少。今大別為五。

甲 得為定量研究者少。在政治的諸現象。以其組織現象之分子多異。故如物理學化學等。之可為定量研究者甚少。是研究之所

以不容易也。

乙 不能測定其力 方今科學之發達。不僅知得自然的現象之性質。並得測定其力。然在政治的現象。未能然也。以假設之例言之。施行憲制之輿論勃興。終得推倒專制政府。而此輿論。以幾何之力。攻擊政府。又政府以幾何之力。反抗輿論等。到底不可測量之也。

丙 政治的現象。不能併合數現象。或割分一現象。以爲研究。政治的現象。極爲複雜。且相交錯綜。故綜合研究。失之於繁。而分割研究。又多不能發見相互關係之弊者。

丁 不能試驗 關於動植物學。化學。物理學等諸現象。不得試驗者甚少。然於政治的現象。則不然。以一例言之。如輿論之不能試驗也。

戊 據直接感覺得研究者少 在自然的現象。據見聞臭味等。直

感應腦裡。故得具體的研究之便不少。然政治的現象。本無形。故爲想像的研究之外。無復他途也。可知其研究之不容易矣。

第二款 附隨的原因

關於政治學研究之困難。之附隨的原因者。謂附隨根本的原因之困難。亦別爲二。一爲關於材料之原因。二爲關於研究上之原因。

第一 關於材料之原因

一 在於分量上原因

凡諸現象研究之難。易因材料之多少而別。然如過多。却疲於甄別。而阻害根本研究之進步。古時常苦於材料之少。今却過多。而不堪其煩也。

二 在於性質上原因

材料之性質良好。可以減省研究之勞。劣惡則徒滋事。使研究者疲

於撰擇。而一般之材料概不良。不徒困夫研究者。且阻害政治學之進步爲不少也。材料之所以不良者有二。一爲政論者輩。逞政治的野心。故使不良者。一爲自然的現象所制。自始不良者是也。

第二 關於研究上原因

於研究上困難之原因有二。一爲關於相關諸學科之原因。二爲關於政治學研究方法上之原因。

一 關於相關諸學科之原因

可資政治學研究之諸學科。若先政治學而發達。則得援以資其研究。然此等諸學科之發達。尙未達資其研究之域也。

二 關於政治學研究方法上之原因

政治學研究之方法。及政治學上之術語。均未定。學者各異其名目。與研究方法。是亦研究上困難之一原因也。

政治學研究之困難。如上所述。但此等諸原因。本不異其性質。如附隨的原因。概起因於根本的原因。根本的原因。亦得歸納爲人類之精神的作用。且此等諸原因。皆由因果關係而生。茲唯臚列其主要者。以略說明政治學研究之所以爲困難耳。

政治學研究之不容易。如上所述。然吾人將排除此困難。請先就研究之首途說明。其所以研究之非必不能。

第五節 政治學研究非必不能

研究政治的現象之不容易。既如前節所說明。然能堅忍不屈。終可達大成之期。論研究之所以非必不能。亦別爲二。一爲絕對的可能。二爲相對的可能。

第一款 政治學研究之絕對的可能

學問者。所謂總括之精密智識也。苟以比較的精密之智識作研究。

之正路，可必達彼岸。夫所組織政治的現象之人類，雖非必同一。而
其有一般共通之特性也無疑矣。彙類別種以研究其異同，必可發
見真理。研究政治的諸現象亦復如此。其研究前提之廣狹大小，毫
非所問。能攷究由前提所生之結論之價值則足矣。但以特種現象
為前提時，則其結論亦以特殊現象之範圍為限。又以開明國之政
治社會為前提時，則其結論亦以開明國所行之政治社會為限。總
之政治學之研究固非容易，然亦非必不能研究也。

第二款 政治學研究之相對的可能

政治學得為一科學而研究之，既如所述。此外亦得為相對的研究。
所謂相對的可能者，為得排除困難之事。及為與他學問之比較研
究是也。以下當別項略叙。

一 困難之排除 政治學研究之困難，非必不能排除。於根本的

雜 錄

◎英俄協約要領

關於波斯協定

一 英國政府及俄國政府約互保全波斯領土及尊重其領土，又永遠維持使他國
民於商工業上享有均等便益之主義。

二 英國約於自卡士里士林給爾曼夏西方之國境始經意斯巴泥，由茲德加克古
至在波斯國境俄羅斯阿甫士丹兩國國境交叉地點界線外方要求政治上商
業上之特權讓與，或不支持之。

三 俄國約於自阿汗斯丹之國境始經格基次非洛商得給爾曼至盤達爾阿巴斯
境界線之外方要求同樣特權及讓與，或不支持之。

四 英國及俄國互約於第二、第三項所揭之境界線間所介在之地域，不豫經協定，
不執妨害對他一方臣民特權讓與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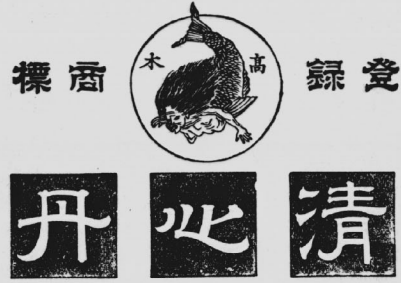
關於阿甫汗斯丹協定

一 英國政府約在阿甫汗斯丹，僅以平和的意思行使其勢力，又英國政府不執迫
害俄國之措置，或無執援助阿甫斯丹之措置。

二 俄國承認阿甫汗斯丹在俄國之勢力範圍外，與阿甫汗斯丹之政治的關係經
英國政府而處理之，及派遣代表者於阿甫汗斯丹。

三 基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卡布路所調印條約英國約不問阿布
 汗斯丹之如何部分決無併吞之或占領之又決不干涉內政但由於阿密爾前揭
 條約不履行對於英國政府約束時不在此限。
 四 駐屯於邊境俄國及阿布汗斯丹之官憲得就不有政治的性質地方的問題因
 協定之直接交涉。
 五 兩國政府互宜明商業上維持機會均等主義
 關於西藏協定

一 兩國政府約尊重西藏領土保全一切不干涉其內政。
 二 兩國政府約承認對於西藏清國之宗主權則此原則由清國政府之仲介之外
 不為與西藏單獨交涉但此約束基一千九百十六年英清條約既所確定一千九百
 四年所締結之英藏條約毫不及其影響。
 三 兩國政府約不派遣代表者於拉薩。
 四 兩國政府約於西藏為自國或為自國臣民不要求鐵道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
 之特權讓與或不取得之。
 五 兩國政府同意不問西藏收入以物品以現品對於自己又自由臣民不被課負
 擔又不被禁讓渡。
 六 以上之外英國及俄國佛教徒之與噶喇喇嘛交涉英國自丁比及巴列撤兵或
 學術上所派遣委員得入西藏等。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清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暈等症職務達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高尚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為
 最清潤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大坂町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處

明治四十年十月廿二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十月廿五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價	日本來申郵費	運輸已通之地郵費	內地郵費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等省郵費	在日本校外生月謝金
全年廿四冊 每冊唐	二七角元	四二角分	八四角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八分	前納金五拾錢
	三角	一分	二分	六分	二一分角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四番町七番地
吉田 左一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富士見町五丁目二番地
松田 久次郎

印刷所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金子 活版所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